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0)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謹此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因此，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之通函將於2006年7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根據於2005年1月1日生效，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此外，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E.2.1，大會主席及／或於特定股東大會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如在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必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根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本公司應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董事。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按建議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將於2006年7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及劉國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趙偉武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06年6月1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